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张掖市博馨苑住宅小区室外土方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KFGS-2024-003

招 标 人：张掖市滨河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合同授予	13
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7.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五章 图纸	19
(另册)	1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目 录	2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四、工程造价文件	28
五、施工组织设计	31
六、项目管理机构	38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40
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41
九、其他材料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掖市博馨苑住宅小区室外土方工程邀请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KFGS-2024-003

张掖市博馨苑住宅小区室外土方工程，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4号）中“对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张掖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张掖市博馨苑住宅小区室外土方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张掖市）”发布邀请招标公告，实现网上竞价，择优选定承包人。

1、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张掖市博馨苑住宅小区室外土方工程（具体工程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3784.00元。

1.2 计划施工日历天数为：30日历天。

1.3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1.4 建设地址：滨河新区规划山丹路与规划南华街交汇处东北角。

1.5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2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3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信誉良好，重合同、守信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5 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分别邀请：张掖市长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宇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3.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需按照附件中的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代理公司。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责任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限制招投标三个月。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照项目投资的 5% 追偿损失。经招标人同意后，将重新组织竞价。

4、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4.1、竞价开始时间（公告、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00

至 2024年12月05日17:00。

4.2、竞价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
<http://49.4.79.138:1020/f/index> 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4.3、竞价方式：根据本项目最高限价及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必须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拟中标单位。

5、招标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 标 人：张掖市滨河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南华街白塔村 615 号

邮政编码：734000

联 系 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7609362188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小区 Y-13B 一楼

邮政编码：734000

联 系 人：李得僊

联系电话：17793658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张掖市滨河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南华街白塔村615号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7609362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金沙苑小区 Y-13B 一楼 联系人：李得僖 联系电话：17793658058
1.1.4	项目名称	张掖市博馨苑住宅小区室外土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滨河新区规划山丹路与规划南华街交汇处东北角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张掖市博馨苑住宅小区室外土方工程（具体工程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详细质量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荣誉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三证合一）。 2.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u>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u> 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有 <u>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 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 <u>专职安全员 C 证</u> 同时具有 <u>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 职称。

		<p>3.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信誉良好，重合同、守信用。</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7.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截止时间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清单计价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u>中标公示后三日内</u> 地点： <u>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担保	合同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p>1、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p>2、本项目投标限价为：<u>303784.00</u>元</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造价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3)、(4)、(9) 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因工期、施工条件、场地、地质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所产生的风险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根据网上竞价的原则，价格低着，系统遴选为中标候选人。

5.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履约担保

5.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5.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5.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 签订合同

5.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

5.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招标人）：张掖市滨河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投标人）：_____

根据张掖市滨河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张掖市博馨苑住宅小区室外土方工程
- 工程地点：滨河新区规划山丹路与规划南华街交汇处东北角
- 工程承包方式：
- 工程范围和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安装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检查。
-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乙方填报月度计量申请表，经甲方审批后按当月完成进度支付给乙方，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frac{\quad}{\quad}$ ，预留 $\frac{\quad}{\quad}$ 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2. 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于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电汇、网银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递交。
3.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frac{\quad}{\quad}$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工程造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分包		
5	误期违约金	%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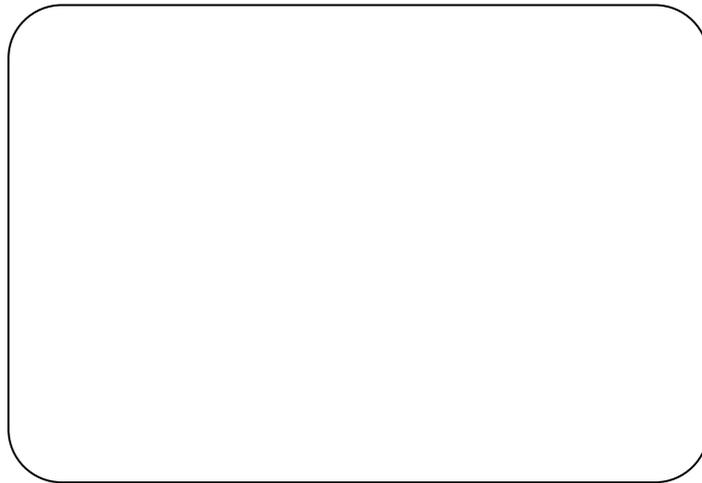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工程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